

争议解决法律热点问题

上海正式引入国际航空仲裁制度

2014年8月28日，中国航空运输协会（China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下称“中国航协”）、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下称“国际航协”）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下称“上海国仲”）在上海签署了《国际航空仲裁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标志着国际航空仲裁制度正式引入上海。根据合作协议，三方决定共同设立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下称“**上国航仲裁院**”），扩充和共享航空专家资源，制定专业化、国际化的仲裁规则，共同推广国际航空仲裁并积极开展学术研究。以下我们就本次三方合作的背景、意义及相关仲裁法律问题向大家作一个简要的介绍。

一、 合作背景

中国航协，成立于2005年9月9日，是以民用航空公司为主体，由航空运输相关企、事业法人和社团法人自愿参加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中国航协现有会员66家，其中包括中国国际航空、东方航空、南方航空等在内的多家中国航空巨头。中国航协的业务宗旨是为航空运输企业服务，维护行业和航空运输企业的合法权利，为会员单位之间及会员单位与政府部门之间的

沟通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国际航协，成立于1945年，是由57家国际航空公司发起设立的一个全球性国际组织。国际航协现有会员240多家，其中就包括有波音、空客、汉莎等在内的众多国际航空界巨头企业。目前，中国大陆共有11家航空公司已加入该协会。作为全世界最大的航空运输行业联盟，国际航协的宗旨是为会员航空公司提供相关良好服务，致力于推进多领域航空活动的发展及航空领域重要规则的制定。

上海国仲，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1988年行文批准设立、并经司法登记的独立仲裁机构。经过20多年的发展，上海国仲现已成为中国乃至亚太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国际仲裁机构之一，以其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为当事人解决争议，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2014年5月1日起生效实施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下称“**《自贸区仲裁规则》**”）更是赢得了国内外众多专家、媒体、当事人的一致赞誉。《自贸区仲裁规则》设计合理、操作性强，是目前中国内地开放程度、灵活程度最高的国际化仲裁规则之一。

根据合作协议，由于充分关注到中国航空业的迅速发展和巨大市场潜力，三方决定在国际航空仲裁领

域开展全面合作。中国是全球航空产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国家之一，已成为全球航空运输大国。自 2005 年以来，中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一直位居世界第二。2013 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已突破 1000 亿吨公里，约占全球运量的 15%。上海作为中国重要的经济、贸易、金融和航运中心，上海航空业的发展更是享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上海航空制造业较为发达，正在积极推进的大飞机项目建设，将使上海率先建成中国民用飞机、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中心。上海航空服务业也较为成熟，除了国内知名飞机租赁公司、发动机租赁公司的总部落户上海外，上海还吸引到数十个国际性的大型飞机租赁、航空器材租赁项目公司落户。为了进一步借力上海自贸区的开放环境，构建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促进航空产业的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三方决定将国际航空仲裁制度引入中国，形成衔接国际国内仲裁制度的桥梁和平台，增强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影响力和产业集聚力，提升航运中心软实力。

二、 航空运输业争议解决现状

航空运输又称飞机运输，它是在具有航空线路和飞机场的条件下，利用飞机作为运输工具进行民航运输的一种运输方式。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对航空运输的需求也随之增加，航空运输现已成为除海上运输以外最具规模化的运输方式之一。伴随着航空运输业的快速发展，与运输相关的争议也逐渐增加。这些争议主要发生在航空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服务商就航油补给、机场租赁、飞机维修、航空餐饮、飞机保洁、广告等各类合同的履行过程之中。争议特点通常包括三个方面：首先，争议双方相对比较固定。无论是航油补给还是飞机维修，与航空公司签订供应或服务合同的向对方是比较固定的，他们长期服务于航空公司，具有固定的合作关系。其次，所涉争议的供应和服务合

同专业性比较强。以飞机维修服务合同为例，维修公司提供的服务通常非常专业，涉及到飞机零配件、日常维护保养等许多专业技术。最后，合同履行周期通常较长。航空公司与其供应商和服务商所签订的一般都是长期合同，十年以上的长约并不鲜见。

《国际航协仲裁规则》（IATA Arbitration Rules）是由国际航协制定并颁布的为解决与航空运输有关争议的国际通用仲裁规则。由于国际航协在全球航空运输领域代表了全球 84% 的运输总量，因此约定选择《国际航协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实际上已成为普遍适用的纠纷解决方式。当争议出现时，争议一方通常会依据双方合同项下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向国际航协总干事申请进行临时仲裁，并选择以《国际航协仲裁规则》作为仲裁规则。国际航协总干事在收到书面仲裁申请书后会立即安排临时仲裁的进行。所谓“临时仲裁”是指争议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仅约定了可适用的仲裁规则，在争议发生后，才由双方当事人推选仲裁员临时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仲裁庭仅负责审理争议案件，并在审理终结、做出裁决后自行解散。目前，国际航空仲裁大多采用临时仲裁制度。

虽然临时仲裁制度在国际上普遍适用，但目前中国法律并不承认临时仲裁的合法性。具体而言，尽管中国政府已签署并加入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 1958 年纽约公约），且根据公约规定，中国承认由国外临时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但中国并不承认临时仲裁制度本身在中国的合法性。因此，当一家外航飞机停靠中国机场，与国内供应商和服务商发生争议时，主要可选择两种方式解决纠纷。第一种是在国内法院进行诉讼。但是，由于外航公司对中国法院的独立性仍存有疑虑，对国内诉讼环境缺乏信心，他们通常倾向于避开在中国法院进行诉讼，因此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争议在现实中并不多见。第二种是在境外进行临时仲裁，这也是现实中比较常见的做法。外航公司通常会依据其优势地位说服中国公司到境外进行临时仲裁，但如此一来，中国公司不仅需要承担高额的仲裁成本，远赴境外参与仲裁，同时由于缺乏国际仲裁的经验，往往在仲裁中处于弱势地位。

三、 上国航仲裁院的设立及其作用

上国航仲裁院的设立将能极大程度上解决上述问题。根据合作协议，上国航仲裁院隶属于上海国仲，是继上海自贸区仲裁院后，上海国仲又一次创新设立的一家仲裁院，旨在专门解决与航空运输有关的争议纠纷。上国航仲裁院的设立将大大便利国内外公司选择上海国仲上国航仲裁院作为仲裁机构以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如以航油供应合同纠纷为例，当国外一家航空公司拟与国内一家航油供应商签订航油供应合同，双方即可约定以仲裁作为争议解决的方式，并约定上海国仲上国航仲裁院作为仲裁机构。在这种情况下，上海国仲即可利用其本身所具有的优势，为争议双方提供高效、专业、成熟的仲裁服务。首先，航油供应合同是航空运输中最为重要的合同之一，因航空公司拖欠航油款，航油供应商拒绝为其继续供油，导致旅客滞留等问题的出现会造成极大的不良社会影响，因此快捷、高效地解决此类争议尤为重要。其次，航油供应本身需要极强的技术支持，比如对航油品质的认定。同时，在航油的采购、储备、运输等方面也需要极高的技术指导，因此，就这些方面发生争议必须要求法官或仲裁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上国航仲裁院拟设立的航空专业化仲裁员名册将为专业仲裁员的选择提供保证。最后，考虑到上海国仲已享有了一定的社会认知度，属于国际上比较成熟的仲裁机构之一，加之其正在进一步吸纳国际仲裁规则先进理念和成熟做法，因此，上国航仲裁院可为争议双方提供较为成熟的仲裁服务；同时，针对航空仲裁中的

特点，如争议双方具有固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中国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传统会发挥其独特的作用。

四、 合作意义

国际航空仲裁制度的引入将为上海构建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支持，对于推动上海包括国际航运中心在内的“四个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航运中心的建设并不能仅仅停留在硬件设施的建设上，同样也需要对包括纠纷解决方式在内的软实力进行提升。依托上海自贸区的开放环境，将国际航空法律和行业惯例引入中国，并向全球航空业主体提供仲裁法律服务，无疑能够有效地提升中国航空界在国际市场的话语权，将上海真正建设成为继香港、新加坡后亚太地区乃至全球领域内的国际航运中心。

国际航空仲裁制度的引入将为上海创建一个崭新的仲裁法律市场。一批具备国际航空法知识经验的仲裁员、律师将登上舞台，为国际航空仲裁纠纷解决提供服务。仲裁业作为高端法律服务业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城市法治环境的重要指标，也是国际化大都市不可或缺的配套功能。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上海调研时明确指出，应充分发挥仲裁制度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一个成熟的仲裁市场应当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国际航空仲裁制度的引入将为我国仲裁市场的完善添砖加瓦。

国际航空仲裁制度的引入将进一步提高中国涉外仲裁的水平。今年来，国内越来越多的仲裁机构开始着手对其仲裁规则进行修订以便顺应国际潮流，其中最受瞩目的应是上海国仲制定和颁布的《自贸区仲裁规则》，该规则目前已成为了中国内地开放程度、灵活程度最高的国际化仲裁规则之一。参考《自贸区仲裁规则》中的创新举措，我们认为，强化证据制度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以及放宽从仲裁员名册之外选择仲裁员的限制应该在未来上

国航仲裁院制定的仲裁规则中也有所体现。一方面，对证据规则的自由约定可以使得来自欧美，尤其是普通法系国家的律师、仲裁员们在他们更为熟悉的环境中参与仲裁。另一方面，考虑到航空仲裁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允许在仲裁员名册之外选择航

空专家担任仲裁员则有利于对专业事实问题做出准确判断，保证仲裁裁决的公正。

陈鲁明 合伙人 电话：86-021-2208 6396 邮箱地址：chenluming@junhe.com

毕似恩 律师 电话：86-021-2208 6381 邮箱地址：bisien@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